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辅助保障相关设施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施工等第三方造价咨询

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辅助保障相关设施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施工等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已由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批准实施，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

2.1.1 为了保证投资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及时准确，需要完成《辅助保障相关设施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施工》、《711、613 及 719 子项安装工程》、《715、718 及 723 等子项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110kv 变电站设计及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和《110kv 线路改线 EPC 总承包项目》、《铁路能力补充工程》等结算审核工作。

2.1.2 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及财建[2022]183 号》文件，工程可按时间或进度节点推行过程结算。

2.2 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3 服务期限：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从接到节点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近 3 年来须承担过至少 3 项项目工程造价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至

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工程造价规模页及签字页)；

(3) 项目负责人应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公司注册，需具备5年以上(2019年6月1日前)工程造价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提供成果文件签字并盖章执业章页，**成果文件不限于目前注册公司的成果**)。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 其他：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若**第一次已缴纳过标书款，第二次报名不用重新缴纳，请联系项目经理**)。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____2024____年__9__月__20__日__11__:__00__ — ____2024____年__9__月__25__日__18__:__00__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时间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戊1号，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分部（月坛大厦北门马路对面胡同内50米），收件人：牛工，电话：010-66297060。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

邮编：014035

联系人：刘飞

电话：0472-3139379

电子邮件：202c_lf@cnnfc202.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9号

联系人：牛工

电话：010-66297060

电子邮件：niulei@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牛工

电话：010-66297060

电子邮件：niulei@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李昱

